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1630069776XF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托管第1370）

法定代表人: 王长领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18日，我局接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滨高新案移[2021]56号），反映当事人实际经营地为天津西青区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1号厂房B座301，当事人对外宣传广告中含有虚假内容。2021年9月23日，举报人向我局提交材料，反映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经执法人员在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核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要件。经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1年9月23日立案调查。

2021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场所天津西青区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1号厂房B座301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电脑内发现了与上述涉嫌虚假广告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另，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2-611，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执法人员遂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营业执照的登记事项进行变更。至调查终结，我局企业登记部门已受理了当事人提交的企业迁移申请，相关迁移手续正在办理。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利用公司内部的产品信息设计并自行印制了200份含有“自有专利20余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国产好仪器’称号”、“2017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最受关注仪器称号’”、“2018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最受关注仪器称号’”、“2019年仪器仪表协议授予‘科学仪器行业年度用户青睐仪器’称号”、“军工级电子器件”、“领导品牌”的广告宣传材料。另，2021年2月，当事人通过其在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上注册的账号，自行上传了上述广告宣传材料。执法人员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的高新技术企业查询，当事人所宣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实。当事人在其广告材料上宣称“自有专利20余项”，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执法人员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当事人所宣称“自有专利20余项”属实。

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分别向授予当事人上述称号的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和颁发给当事人上述奖项的仪器信息网ICP备案主体北京仪信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发送协助调查函。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向我局回函显示当事人所宣传的上述称号属实。至协查期满，仪器信息网的ICP备案主体北京仪信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回函。本局认为当事人获得上述称号是由市场上独立的机构经过一定程序、以一定标准、设定一定时限后评选获得的奖项，具有明显的个体主观性和时空限定性。因此，当事人发布上述称号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使用的“领导品牌”中的“领导”，其含义不同于“最佳”等绝对化性质的词语，因此，当事人使用“领导品牌”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广告中宣传“军工级电子器件”的相关证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本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本案无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因发布虚假广告获得款项，本案无违法所得。

我局执法人员已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仪器信息网ICP备案主体北京仪信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属地监管部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3、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回函，证明当事人所宣传的“2016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国产好仪器’称号”、“2017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最受关注仪器称号’”、“2018年仪器仪表协会授予‘最受关注仪器称号’”、“2019年仪器仪表协议授予‘科学仪器行业年度用户青睐仪器’称号”的事实；

4、当事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对于当事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宣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事实；

5、当事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截图，证明“自有专利20余项”的事实；

6、当事人在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发布广告的截图信息，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7、涉案广告在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下载次数和点击次数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

8、当事人上传在仪器信息网（https://www.instrument.com.cn/）整改后的广告材料，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09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系本案的广告主和广告发布者。当事人不但通过互联网发布含有“军工级电子器件”虚假内容的广告，而且印制含有上述内容的广告宣传单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当事人宣传“自有专利二十余项”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供其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中“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予行政处罚：（二十六）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下架相关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发布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发布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广告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因本案无违法所得，故不予没收。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